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8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分别是胡运丽、陈永火、高赞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9,618,122.23元，同比增长38.17%；实现营业利润28,373,620.21元；利润总额32,882,599.64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,047,968.62元，同比减少37.86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【2012】1818号）确认，2011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42,378,645.66 元，按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37,864.57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152,339,416.69 元；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,195,88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,954,89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依法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此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本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，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收购浙江赛鼎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，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